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48

# 因明入正理論疏

唐　文軌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因明入正理論疏
  - No. 848-A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48
# 因明入正理論序疏卷第一

大莊嚴寺沙門　文軌　撰

因明者，五明之一明也。竊尋五明論名，傳之尚矣。然聲明辨以詞韻方異，不可而翻；醫方、工巧二明俗事，人多不譯。今古所翻經論，多是內明所收，於中如實論等，並即因明所攝。而或者管窺，乃言舊無新有；或尋之不曉，便云外道論門。此猶捧土以塞孟津，而不知其量。且內明之用也，為信者而施之；因明之用也，為謗者而製之。夫至理沖邈，非淺識所知，故於奧義之中，諸見競起。或謗空而撥有，或躭斷而翫常，或計法自生，或執相由起，或言我作業，或言[穴/俱]是因，或言過未無，或言三世有，遂使道分九十六種，部折二十不同，並謂握隋候之珠，冠輪王之寶。然法門不二，豈有殊歸？一理若真，諸宗便偽。故欲觀形好醜，則鑑以淨鏡清池；定理正邪，必照以因明現比。故雜心論云：因明論方便，是即為法辨。所以大聖散說因明，門人纂成別部，或以如實存號，或以正理標名。故世親習舊五支，鞭骨彰德；陳那創勒三令，吼石表能。其於大業追蹤，遺芳難紀。有商羯羅主菩薩者，生知至理，善鑒物機。爰撮廣文，製茲略論。欲使始學之徒，識方隅之反；昇堂之眾，有知十之由。惟今三藏法師，器逾瑚璉，道邁舟航。既嗟群闇為心，遂以五明成念。乃問道西域，留意茲文。旋踵東華，頗即翻譯。(軌)以不敏之文，瞢道膚淺。幸同入室，時聞指掌。每記之以汙簡，書之大帶。所恨今之學者，立義非宗，難無定例。不崇因明之大典，翻慕委巷之庸談。乃謂八並八轉為機樞，四門中非為高論。或學初章中假之法，或依龍遊虵勢之文。此並詞理渾殽，無分勝負。問答峰起，孰定是非。但以語後者優，不以理前者為正。學徒不悟，習以生常。豈若因明總攝諸論，可以權衡立破，可以楷定正邪，可以褒貶是非，可以鑒照現比。譬之日月既明，爝火自滅；霖雨已降，溉灌無施。

所言因明入正理論者，因以利果為義，未生之智令生；明以鑒照為功，未顯之義令顯。顯者文稱正理，生者題標為入。此即入與正理俱是果名，若因若明並為因稱。生果親賴多言，因名即兼收義智；顯果正由鑒達，明名亦傍及義言。果既體非多言，入理唯收智義。論者評也，即評以八門、論以兩悟，以言盡理故稱為論，故云因明入正理論。

商羯羅主菩薩造者。

大自在天化身接物，形如骨鏁，號此則以商羯羅。時人慕之，圖形敬事，論主誕應，因祈此天，遂主此天，以為厥號。此即以商羯羅為主，名商羯羅主也。

能立與能破，　及似唯悟他，　現量與比量，
及似唯自悟

述曰：文有三分：一、總標綱要分，二、依標別解分，三、結略示廣分。如其次第，即初頌、次長行、後頌也。此即初分。於中義開八，合為兩悟：合前四門為悟他，合後四門為自悟。前四門者：一、能立(善申比量，獨現己宗，邪敵屏言，故曰能立)，二、似立(謬像三支，妄陳偽執，危猶累卵，故名似立)，三、能破(妙斥宗非，或彈因喻，威同逐北，故名能破)，四、似破(螳蜋之斧，欲抗〔降〕車，偽難同之，故名似破)。及似二字，該上立破，故有四門。夫立破之興，在於言論。言論既起，邪正可分。分在於言，理非自悟。言申立破，明是為他。雖復正似不同，發言皆為濟物。故此四義，合為悟他。後四門者，五、現量(證法自相，不帶名言，如鏡鑒形，故名現量)，六、似現量(目觀玄黃，謂見瓶等，猶觀旋火，名似現量)，七、比量(託驅於顯，幽旨可包，類契真宗，故名比量)，八、似比量(圖形於影，未盡麗容，擬而失真，名似比量)。及似二字，該上現比，亦有四門。夫現比之興，在於心識。心識既起，邪正可分。分在於心，理非他悟。心遊現在，足明自益。雖復正似有殊，內鑒皆為曉己。故此四義，合為自悟。問：自疾先救，方可濟人。何故此中，前陳他悟？答：餘經據行，生起次第，必先自後他。此論宗明立破，故先他後自。有人釋此難言：菩薩為懷，先人後己。故此論內，前述悟他者。不然，豈可為他說無常已，後方比知無常義耶？故前解為正。

如是總攝諸論要義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分也。三：一顯標勝用，二此中下依標正解，三且止下抑解顯略。此即初也。古製因明文義煩雜纂成此頌，括要已周顯此勝能，故云如是總等。此則指前一頌八義，兩悟總攝集量理門等論諸要義也。

此中宗等多言，名為能立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依標解。有八：一能立，二似立，三現量，四比量，五似現量，六似比量，七能破，八似破。此先解。能立有三：一辨名，二解體，三結定。辨名有二：一先約體定，二就用釋成。此即先約體定也。

言此中者，有兩義：一、將有所述，汎詞曰此中；二、取此非彼，簡取曰此中。即八義中簡取能立也。

宗等多言，名為能立者，陳那已前諸師皆云：宗為一言，因為二言，喻為三言。如多名身，言即是名，故云多言。此之多言，總名能立。故對法云：所立有二：一、自性，謂色等；二、差別，謂可見等。能立有八：一、宗，二、因，三、喻，四、合，五、結，六、現量，七、比量，八、至教量。陳那云：宗言是所立，因等是能立。舉其能等，意取所等。所等之中，因一、喻二，即是多言。如此多言，名為能立。能立立其所立，故舉所立等之。若不舉所立，不知誰之能立也。陳那意以古師云：宗、因、喻三，俱是能立，不能乖古。故舉其宗，言雖同古，意恒異也。問：宗為能立，諸論備詳。今曰所成，豈非乖古？答：據義有別，理亦無違。何者？古師以諸法自性差別，總為一聚，為所成立。於中別隨自意所許，取一自性及一差別，合之為宗。宗既合彼總中別法，合非別故，故是能立。今陳那意云：本合別法為宗，欲以因喻成立。因喻既是能立，能立必立所宗，故知宗是所成立也。此則古師以宗望其別法，故是能成。陳那以宗望其因喻，即是所立。問：對法能立既八，此中何故唯三？答：今此三分，即攝對法五支。宗、因兩同，喻攝彼喻及合、結也。彼論三量，攝入此論自悟門中，故悟他中不攝三量。問：彼量既三，此何故二？答：至教即是比量所收，至文當釋。

**由宗、因、喻多言開示，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**

述曰：此就用釋成也。且如無常等義敵證未明，謂由無知故不知是無常，由疑知故為常無常耶？由顛倒知故乃謂為常。今立義者，以宗等多言開示令解也。

故者，釋成也。謂證敵解了功由宗等，故此多言名為能立。證敵一聞未解應更審問，初聞縱解可有問義，故敵證人俱名問者。問：夫證義者謂善諸宗，何故於義仍言未了？答：證人久解而暫廢忘，為令記憶故開示也。又立敵紛紜亂證者神慮，故於義理解慧不生，故立義人重開示也。

**此中宗者。**

述曰：此下第二解體，有三：一宗，二因，三喻。今先解宗，有三：一牒章，二懸解，三指體。此即牒章，即三支中牒初宗也。

**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。**

述曰：此下第二懸解，有五：一辨依，二明體，三示則，四簡濫，五結定。此即初也。

言有法能別者，諸法有二：一、自性，謂色、聲、香等；二、差別，謂常、無常等。自性有兩名：一、有法，二、所別。差別有兩名：一、法，二、能別。常、無常等有軌則義，名之為法，即色、聲等能有此法，故名有法。即此色等自性為常、無常之所差

別，令殊內外，故名所別。常、無常等既能差別色等自性，故名能別。其猶臘有方圓印文，印文為能別，能別此臘成方圓故，亦名為法，有軌則義故。臘體名所別為方圓印文所差別故，亦名有法，能有方圓印文法故。此從多釋。若據理言之，不簡自性及差別，但先陳者為有法及所別，後述者為法及能別。且如思是自性，我與無我是差別，數論立我為思，我差別為有法及所別，思自性為法及能別，故知不必要以自性為所別，有法差別為法能別也。四名不可並彰，故各舉一號。問：何不彰所別及法，乃舉有法及能別？答：設依此舉，還有一難。又釋：能別別於他，有法能有他勝，故偏彰所別為他別；法不能有他劣，故不舉也。

言極成者，主賓俱許名為極成。法及有法或自非他，各有四句。有法四句者，且如大乘對小乘立一切諸聲皆不離識，若以他方佛聲為有法者，此即自成他不成也；若以小乘所許釋迦菩薩實惡罵等不善性聲為有法者，此即他成自不成也；若以此方共許之聲為有法者，此則自他俱極成也；若以石女兒聲為有法者，此則自他俱不成也。前之兩句自他互有，第四一句自他並無，此之三句不能為彼能別作依，唯第三句極成有法是宗依也。問：菩薩惡聲自不許，立不離識非極成，常住神我唯他有，立言體無非有法。謂大乘立言神我是無，以非作故，如龜毛等。答：一解，如數論者對佛弟子立我是思，自成他不成故，則非極成。故知大乘對數論者，言神我是無，他成自不成，故亦非極成。此是他比量，故不須有法俱極成也。二、解宗法，有三：一、有義法，如言聲是無常，雖復遮常，正欲詮表生滅法故；二、無義法，如言我無，此但遮有，不別詮顯無無體故；三、通二法，如言諸法皆是所知，若有若無皆所知故。若有義法，必須有體有法為依；若無義法，若通二法，俱以有體無體有法為依。問：有義非是無，無義得依有；無義非是有，有義得依無。答：有義宗法本賴所依，所依若無，有義不立，故有義法不可依無。無義宗法遮遣共知，所依縱有，彌順宗法，故無義法通依二也。今此所立釋迦菩薩實不善聲，言不離識。不離識法既是有義，此聲無故，所別不成，言立我無。無義之法得依有無，故成有法。

能別四句者，如大乘對小乘立聲即真如，此則自成他不成也。若就勝義立聲實有，此則他成自不成也，以自約勝義不立實有法故。若立聲無常，此則自他俱極成也。若就勝義聲即真如，此則自他俱不成也。初、二、第四不能簡別所依有法，唯第三句成宗所依。問：違現量等並非宗依，何故此中簡編三種？答曰：理應具簡，然宗親攬法有法成。故欲明宗，先辨宗所依法。順現量等六是差別義門，不攬成宗，故依中不說。

差別為性。

述曰：此明體也。古因明師或有以聲為宗，以成立聲為無常故；或有以無常為宗，以不許聲有無常故；或有以聲、無常合以為宗，以聲、無常別非宗故。陳那破云：聲及無常元來共許，何得為宗？故我但取聲及無常不相離性以之為宗，以敵論者不許不相離故。謂聲是何聲？為常、無常聲，此以無常別常聲。無常是何無常？為色、為聲？是聲無常，此以聲別色無常，故言差別。如言青蓮華，青是何青？為葉、為華？是蓮花青，花是何花？為白、為青？是青蓮花，青與蓮花相差別也。為性者，如此更相差別，總合為一不相離性，如此不相離性方是宗體。問：聲與無常既相差別，何故能別獨在無常？答：如其名也，簡法實齊，對敵申宗，便為能別。何者？敵論但疑聲常、無常立者，即以無常簡別聲，云聲是無常，故無常為能別。不疑無常是聲、非聲，不可以聲簡無常，云無常是聲，故聲但所別。設有此疑，其聲亦即是能別也。雖以後述者為能別，然名必遮，故但云聲是無常。其聲即簡色等無常，故聲、無常相差別也。

隨自。

述曰：此示則也。宗有三種：一眾共許宗，如聲是所聞等；二自所學宗，如鵂鶹子所學六句義等；三傍顯論宗，如立無常兼顯空無我等。夫立論之則，勿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此三，但隨自意，善者便立。如鵂鶹子立佛法義等，或佛門人樹鵂鶹義等。問：因喻成宗，亦應隨自，何故宗內獨示此言？答：宗云隨自，因喻實同，但助而非正，故不俱述。

樂為所成立性。

述曰：此簡濫也，即簡因喻。一、釋宗。因喻言俱成已義，理應三種齊得名宗。為去此濫，故以兩義簡之。二、樂為簡不樂為。謂所立之宗，違他順己，自所尊重，是所樂為。能立喻因，自他共許成宗，故立非所樂為。故樂為是宗，餘二非也。二、所成立性簡能成立性。謂宗義既是所成，即唯自所尊主。因喻既是能立，共許何得名宗？故所立為宗，餘二非也。二、釋宗。為因喻所成，即非能立。因喻更須成立，應得名宗。為簡此濫，故云樂為所成立性。謂似因似喻，亦是所立。所樂為者，即非喻因。故以樂為所立，簡名宗也。三、釋二濫同上。為簡前濫，故以所成立性簡之，以真因喻唯能立故。為去後濫，故以樂為簡之，以似因喻非所樂故。問：何者因喻是所成耶？答：如對聲顯論者，立聲無常，因云所作性故。其聲顯論，不許聲是所作，遂更立云聲是所作，因云以隨緣變故，同喻云如燈焰等。其同喻等，准此可知也。

是名為宗。

述曰：此結定也。

如有成立，聲是無常。

述曰：此第三指體也。如佛法等，對聲論立聲是無常。

因有三相。

述曰：此下解因有二：一懸解，二辨體。前中有四：一舉相數，二依數徵，三隨徵答，四逐難解。此即舉相數也。因者，所以也，又利果義也。因有二種：一生因，如種生牙等。二了因，如燈焰照物等。

生因有三：一、言生因，謂立論者以立因言能生敵論決定之解故，故是生因。故此論云：由宗、因、喻多言開示，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二、智生因，即立論者發言之智生因因故，名為生因。又遠生他解，亦名生因。三、義生因，即立論者言所詮義生因詮故，名為生因。又為境能生敵論解故，亦名生因。此釋既以敵論了宗，智為果故，言是正因。智義依詮，通名因也。故論唯云由宗等多言開示問者，不言智義能生他解。然文中云因三相者，欲明言、說、詮三相義方是正因，故兼舉也。

了因亦三：一、智了因，謂敵論者有解所作等智故，便能顯了無常等義，故是了因。故理門云：但由智力了所說義。二、言了因，謂由因言了所說義，故名了因。又敵論者了宗之智正是了因，立者言說能生此智了因因故，亦名了因。故理門云：若爾，既取智為了因，是言便失能成立性。此亦不然，令彼憶念本極成故。三、義了因，謂以有所作等義故，能顯無常等宗。故理門云：如前二因，於義所立也。又敵論智正是了因，其所作義是了因境，亦名了因。此釋既以無常等義為所了宗，故敵論智正是了因，言義因境通名因也。問：理門云：宗法唯取立敵俱許，俱許即是立敵兩解，何故此中唯取敵智？答：彼言立敵俱許等者，意取敵論知其因義俱許之智，非謂所知立敵俱許即是了因。若俱許即是親了因者，豈可立者自許所作，敵者便了無常宗義？故取敵智為親了因。

上來生了義雖有六，然意正存生言了智，由立者言生因故。敵論未生之智得生，由敵者智了因故。本隱真實之理今著，故正取此二，餘四相從。

有三相者，是義相，即一所作性，望本聲宗及同異品有三相也。

何等為三？

述曰：此依數徵也。既云三相，何者為三？

謂遍是宗法性。

述曰：此下隨徵答三相為三。此即初相也。

宗法者，若持業釋，宗即是法，名為宗法，即無常是。若依士釋，宗家法故，名為宗法，即所作是。今既明因，唯取依士釋法也。

性者，即宗法是性也。問：宗體是何言宗家法？答：法及有法和合名宗，廣如上釋。今言宗者，唯取有法。何以爾者，有法聲上有二種法：一、不成法，謂無常；二、極成法，謂所作。以極成法在聲上故，證其聲上不成無常，亦令極成。若所作法在無常上者，其無常法既不極成，何待所作在無常上？又若所作依無常者，即應凡所立因皆有所依不成過失，以彼無常不極成故。又法但屬有法，不可法法自相攝屬，故約有法宗釋宗法也。問：法、有法合方得為宗，何故今言宗唯有法？答：宗是總稱，別亦名宗，如見城之一面亦名見城。問：言是宗法，即應是因，何故言遍？答：因有四種：一、是遍非宗法，如薩婆多等立云眼識非見，因云以四相故，其四相體遍眼識上，故是其遍。以體別故，非宗法也。二、是宗法非遍，如立內外聲是無常因，云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此望內聲得是宗法，外聲無故而非遍也。三、亦遍亦宗法，如立內外聲是無常因，云所作性故，俱緣起故，得名遍。由義別故，是宗法。四、非遍非宗法，如下四種不成是也。謂兩俱不成，元來非有，隨一不成，互有無猶豫，有無非決定，所依既無，無所遍故，四不成俱非遍也。由不成故，亦非宗法。若唯言是宗法，即不遍濫初相，故以遍言簡。若唯言遍，即非宗法，亂真因故。以是宗法言簡，故言遍是宗法性也。此唯取第三俱句為其初相。又釋：此宗法性是因初相，以不遍濫故，故以遍言簡去不遍是宗法性。其遍名唯為簡去不遍非因正相，不可以是宗法性言簡去非宗法性遍也。若作此釋，即無初句遍非宗法。此之初句即是第四俱非句攝，以宗因別體不可言遍故。

同品定有性。

述曰：此第二相也。

同品者，即瓶等，如下釋。定有性者，其遍是宗法所作性因，於同品瓶中定有其性方是因相，此即正取所作兼取無常。問：所作性因是宗家法，何故乃言瓶上亦有？答：猶如一縷貫黃赤華，貫黃華縷實非貫赤華縷，相同故言貫黃赤華。此亦如是，一所作性因通貫聲瓶，聲之所作實不生瓶，所作同故說瓶有性，故掌珍等論云因義不應分別也。問：聲瓶齊所作，二相並為因，無常貫聲瓶，說宗通兩處。答：所作兩處俱成就故，此二相並為因，無常瓶成聲不成，何得言宗通兩處？

異品遍無性。

述曰：此第三相也。

異品者，即空等，如下釋。遍無性者，其遍是宗法所作性，因於異品空中遍無其性，為第三相。此亦正取所無所作，兼取能無之常。問：何故同有唯言定，異無說遍也？答：順成立同有，但定有即順成。止濫立異無，非遍濫不止。故同言定，異言遍也。

問：何故唯立此三相也？答：無餘相可立故。又初相為主，正為能立，藉伴助成，故須第二。雖有主伴，其濫未除，故須第三。異品無相，主伴止濫，其義既周，足能顯宗，何假餘相？陳那已前諸師，亦有立三相者。然釋言：相者，體也。三體不同，故言三相。初相不異陳那，後之二相俱以有法為體。謂瓶等上所作無常，俱以瓶等為體故，即以瓶等為第二相。虛空等上常非所作，俱以空等為體故，即以空等為第三相。故世親所造如實論云：因有三，謂是根本法，同類所攝，異類相離。此論梁時真諦所翻。比尋此論，似同陳那立三相義，同論式論。而言陳那已前諸師者，即是世親未學時所製論軌論義。

**云何名為同品、異品？**

述曰：此逐難解也。有二：初徵問，後解釋。此則徵問。此問有二：一問名，二問體。云何名者，此問名。云何為者，此問體。

**謂所立法均等義品。**

述曰：此下解釋，有二：初解同，經解異。解同中有二：一解名，二解體。解名中初解後結，此即解也。

所立法者，宗中能別名之為法，此法為因所成，名所立法。均等義品者，除宗已外，一切有法俱名義品，不得名同。若彼義品有所立法與宗所立法均等者，如此義品方得名同，故云所立法均等義品。

**說名同品。**

述曰：此結也。

**如立無常，瓶等無常。**

述曰：此下解體。初解，後結。此即解也。如立聲是無常，瓶等亦有無常，以所有無常同故，能有瓶等說同品也。若言聲、瓶無常，法法相似，即瓶上無常為同品者，不然。豈可彼因於無常上定有性耶？故瓶等有法為同品體。若言聲上無常不極成，非是因依處，瓶上無常兩共許故，得是因依者，便違比量。謂瓶上無常非因依處，宗是所立法，故因如聲上無常喻。

**是名同品。**

述曰：此結也。

**異品者。**

述曰：此解異也。有二：初牒，後解。此即牒也。

**謂於是處無其所立。**

述曰：此下解也。有二：初解名，後解體。此即解名也。

所立者，即宗中能別法也。處者，除宗已外，一切有法皆名為處，處即是品。若於是有法品處，但無所立宗中能別，即名異品。

若有是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，

述曰：此解體也。若有有法無其所立無常，即名為常。如此常法所依有法，謂虛空等，是異品體也。此中正明異品，而言見非所作者，此兼釋遍無性也。陳那已前一師釋云：如立聲無常，其空上常能害聲上無常。常與無常正相違故，名為異品。陳那破云：若如此釋，即令因有非真似過。何者？如立虛空是常，因云非所作故。同喻云：諸非所作者，皆悉是常，猶如涅槃。異喻云：若是無常，即是所作，如瓶盆等。瓶上無常正能違害空上常故，得名異品。然龜毛等非無常故，不能害常，即非異品。復非常故，不名同品。此非作因，於彼亦轉。此即具三相故，不可說為似；簡濫不盡故，不可說為真。謂此虛空為如涅槃非所作故，即是常耶？為如龜毛非所作故，非常非無常耶？若如此我釋，但所立無處，名為異品。龜毛既無，所立常法亦是異品。此非所作因，既於異品一分轉故，是似因也。又若常法害無常故，名異品者，龜毛不能害彼無常，即非異品。後非無常，不名同品。若爾，應立非同異品。其因亦須立有四相，不唯三也。更一師云：如立聲是無常，但異無常，即是異品。陳那破云：若如此釋，即有畢竟無正因過。何者？如立聲是無常，即聲上無我與無常宗異，即是異品。其所作因，既於異品無我中有，便成似因。如此隨一有法，悉有別義，其因皆於別義中轉，此即畢竟無正因也。如我釋所立無處，名為異品，則聲等上雖有無我，由所立有，故非異品。因於彼轉，得成正因。

此中所作性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，

述曰：此下辨體有三：一、正指體性，二、約相明體，三、舉果顯性。此即初也。

聲從眾緣所作，故曰所作性。勤勇者，或云是精進，或云是作意。

無間所發者，從勤勇起心，從心起尋伺，從尋伺起內風，由內風乃至擊脣口等為聲，故云或勤勇無間所發性。問：宗既是一，因何二耶？答：宗亦有二：一、寬，謂立內外聲是無常，此即唯以所作為因；二、狹，謂立內聲無常，即是勤勇所發為因。其所作性望此狹宗，雖亦成因，以太寬故，但取勤勇發以為因也。以釋但約遍是宗法，又釋今此亦望同品有遍不遍，故有二也。謂所作性因同品遍有，勤勇發因同品不遍，此二隨一俱得為因，故宗雖

一，因說二也。因此略辨同異二品遍不遍義，若總攝之，可為四句：一、同有異無，謂第二、第八兩句；二、同無異有，謂第四、第六兩句；三、同有異有，謂餘四句；四、同無異無，謂第五句。此有九句：一、同品有異品有，如立聲常，因云所量性故；二、同品有異品非有，如立聲是無常，因云所作性故；三、同品有異品有非有，如立聲是勷勇無間所發因，云無常性故。四、同品非有異品有，如立聲常因，云所作性故。五、同品非有異品非有，如立聲常因，云所聞性故。六、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，如立聲常因，云勷勇無間所發性故。七、同品有非有異品有，如立聲非勷勇無間所發因，云無常性故。八、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，如立聲無常因，云勷勇無間所發性故。九、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，如立聲常因，云無質礙故。此九句中，第二、第八是正因，第四、第六是相違因，餘之五句並不定。今此中言所作性者，即第二句；勷勇無間所發性者，即第八句。其所作因既以無常為宗，即以瓶等為同品，於彼遍有；以空等為異品，於彼遍無，故是第二同品有異品非有句。其勷勇發因宗既同前，亦以電、瓶為其同品，於瓶等有、於電等無；以空等為異品，於彼遍無，故是第八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句也。

餘不定相違，至文自釋。

**遍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，於異品遍無。**

述曰：此約相明體也。如此二因，若具三相，為正因體；若闕一相，即非正因。故約三相明因體也。

**是無常等因。**

述曰：此舉果顯性也。此之二因能成無常等者，等取無我、苦、空也。既能成立無常等故，顯是正因。問：宗但無常，非無我等，何故所作亦是彼因？答：正成無常，兼立無我，故所作性亦是彼因。何者？其無常宗，言中正顯其無我等，唯自意許。然順無常，以無常者必無我故。又與所作性不相違，故所作性正成無常，傍成無我及苦、空也。謂聲亦無我、苦、空、所作性故，猶如瓶等。

**喻有二種：**

述曰：此下解喻有三：一舉數，二列名，三別釋。此即舉數也。本音云達利瑟吒案多，此云見邊。謂比度之心為見，宗義究竟名邊。吒因顯宗未極，立喻令義至邊，故曰見邊。今依舊譯，故云喻。問：所作三相顯義已周，何須因外別申兩喻？答：所作性正因，唯能詮顯初相，後二未了，故以兩喻明之。論其體性，即前因也。

**一者、同法，二者、異法。**

述曰：此列名也。

同法者。

述曰：此下別解，有二：一解同法，二解異法。解同法中，初牒章，後解釋。此即牒章也。

若於是處，顯因同品，決定有性，

述曰：此下解釋，有二：初懸解，後指體。此即懸解也。

處謂有法，顯謂顯說。

因者，謂即遍是宗法因。

同品謂與此因相似，非謂宗同名同品也。

決定有性者，謂決定有所立法性也。此謂隨有有法處，有與因法相似之法，復決定有所立法性，是同法喻。此則同有因法、宗法，名同法喻。若同有因法、宗法不同有者，雖名同法，而非喻也。故下論云：此因以樂以空為同法故，亦是不定。

謂若所作，見彼無常。

述曰：此下指體。初正指體，後舉所依。此即正指體也。謂若所作，即前顯因同品也。

見彼無常，即前決定有性也。謂所作性去處，世間愚智同知無常，必定隨去。猶如母牛去處，犢子必隨逐也。

譬如瓶等。

述曰：此舉所依也。即懸解中若捨是處也。此喻意云：所作去至瓶等上，其無常性即在瓶。故知所作至聲上，其無常性亦在聲。問：所譬之因，體唯所作，何故能喻乃取無常？答：因體正是所作，故言即兼無常。引喻若闕無常，何得名為同喻？故正取所作兼取無常為同法喻。問：故言含無常，因外立宗分。同喻有二立，何故合為支？答：夫立論先須有宗，故言雖含支別。同喻雖有兩齊，助因故同支。有釋世親等云：瓶上所作、聲上所作，二因法合，名為同法。陳那破云：若以瓶所作是無常故，類聲所作亦無常者，亦應瓶是所作可見可燒，聲是所作可燒見。燒見既不類瓶，何得無常類聲？陳那解云：聲上所作顯無常，同瓶上所作顯無常。以此同彼，故名同法。但取能同，不取所同者，此恐不然。若世親等以瓶所作故無常，類聲所作亦無常，即難云：瓶是所作可見燒，聲是所作可燒見者，陳那既以聲上所作顯無常，同瓶上所作顯無常，何可聲有所作可見燒，同瓶所作可燒見？若言世親等以外瓶所作無常，類內聲所作亦無常，故以外瓶可燒見，類聲亦爾者，陳那既以內聲所作無常，類外瓶所作亦無常，何不以內聲所作可見燒，類瓶亦爾也？若言燒見是外瓶，不可以聲類燒見，亦應無常是外瓶，何得以聲類無常？此則陳那過同舊釋。雖分內外，終不能異。又集量論中陳那云：論軌論中以瓶有法為

同喻者，其論非是世親所造，或是世親未學時造，學成已後造論式論，即以所作無常為同喻體，不異我義。集量論中既有此說，何得云世親以瓶所作無常向內類聲，即有類瓶可燒等過？今釋可燒等過，但破論軌論等以瓶有法為同喻者，此等師云：瓶有無常，同彼聲宗，故名同法。此即瓶體是同喻也。此師立量云：聲是無常因，云所作性故，同喻云如瓶。謂如瓶是無常也。陳那破云：若直以瓶為同法喻，以瓶體是無常故，類聲亦是無常者，亦應瓶是四塵可見燒，聲亦四塵可燒見。若如我釋，諸所作者皆是無常以為喻體，瓶等非喻是所依，即無此過。問：瓶是所作故無常，即類聲有所作亦無常，亦應瓶有所作可燒可見，聲有所作可燒見，此則過同古師，陳那何故倒破？答：陳那但取所作無常以為喻體，不取四塵，不可難言聲類瓶等可見可燒。若彼強於喻體之外作此難者，此即自違。古師既取瓶等為喻體，瓶具四塵可燒可見，故得難云瓶可燒可見，聲亦應爾。問：若作此難，豈不自違？答：夫喻況法，法必似喻。古師既以瓶喻於聲，此則古師理合自許可燒可見，非見難者強難類瓶，故作此難，無自違過。問：如實論中既明因有三相，何故同喻不即第二相耶？答：其第二相以合支顯，謂瓶是所作，瓶即無常。當知聲既所作亦是無常，故同法喻但取瓶等。餘破者，在理門此中略不繁述。

**異法者。**

述曰：此解異喻也。有二：初牒章，後解釋。此即牒章也。

**若於是處，說所立無，因遍非有，**

述曰：此下解釋，有三：一、懸解，二、指體，三、通難。此即初也。處，謂有法處。說所立無者，說所立宗法無也。因遍非有者，能立因法遍非有也。此則正取所無因法，兼取能無宗法，名異法喻。若但無因法，即名異法者，同品非有，應是異喻。

**謂若是常見非所作。**

述曰：此下，指體也。初正指體，後舉所依。此即初也。謂若是常者，即前說所立無也。見非所作者，即前因遍非有。

**如虛空等。**

述曰：此舉所依也。等者，等取。擇滅、非擇滅，隨共許者，皆等取之。即懸解中，若於是處也。此喻意云：虛空等上，無有所立無常宗義，即無能立所作性因。聲上既有所作性因，故知定有所立無常宗也。

**此中常言表非無常，非所作言表無所作。**

述曰：此通難也。初正通難，理引例證。此即初也。此中應有難云：虛空一切立，可得說如空。有宗言體無，應無異法喻。故今通云：此中常言，表非無常而已，不欲詮常；非所作言，表無所

作而已，不欲詮非所作。故雖對不立虛空論者，亦得以空為異法喻。以無體空，亦遮無常，故名常；遮所作故，說非所作。乃至龜毛，得言常非所作也。

如有非有，說名非有。

述曰：此引例證也。此舉勝論義。例勝論有六句義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。今言有者，即第四有也。非有者，即餘五句及五句外所不攝法，謂龜毛等。說名非有者，此對有之非有以遮有句，故說名非有。非有名下，不必即有非有體性。今言常等，亦同此說。又釋：如有者，有句也。非有者，非第四有也。說名非有者，非第四有句，故說名非有，不立非有句體。上言常等，亦同此說，不詮常住及非作體也。問：異喻但言遮，不別詮有體；同法詮有體，此名應不遮。答：諸法皆有二相：一、自相，二、共相。如青自相，唯眼識得；青之共相，即意識知。名言但詮青之共相，不詮自相，以青自相離名言故。若詮青共相，要遮黃等，方顯此青，謂非非青，故名之為青。若不遮非青，喚青應目黃等。故一切名，欲取諸法，要遮餘詮，此無有不遮而顯法也。然有名言，但遮餘法，無別所詮。如言無青，無別所顯無青體也。今同法喻，本為助因，證成宗義。言諸所作者，必須詮顯所作，詮必遮故，即遮非所作。皆無常者，必須詮顯無常，詮必遮故，即遮常住。故同法喻，詮而即遮。其異法喻，本為止濫。言常住者，但遮無常，不欲詮常；言非所作，但遮所作，不欲別詮非所作體。故異法喻但遮不詮。陳那已前諸師，皆以空等有法為異法喻體。彼立量云：聲是無常，因云所作性故。同喻云如瓶，謂如瓶是無常也。異喻云非如空，謂非如空是常住也。陳那破云：如第三句云：聲是勳勇無間所發，因云無常性故。同喻云如瓶，如瓶是勳勇所發也。異喻云非如空，非如空非勳勇所發。又如第九句云：聲常，因云無障礙故。同喻云如空，異喻云非如瓶。若汝指空為異喻者，如此二因應是正因。既以異品一分轉故，成不定因，何得但指有法為體？若如我立，但總相云：謂若是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即簡異品一分轉因。彼二既於異品轉故，非正因也。問：何故同品先說其因，宗後隨逐；其異法喻先說宗無，因方非有？何不反此耶？答：因云所作性故者，其意云：由所作故，故是無常。其同法喻既助此因證無常義，故須先標所作，後述無常。其異法喻本為止濫，故先對宗明異，後方辨因非有。又釋：若反此者，所作性因、勳勇發因，各有二過。所作性因二過者：一、別成異宗過，二、重立已成過。何者？若以同喻類異喻云諸無常者皆是所作，又以異喻類同喻云諸非作者皆是常者，此則別以無常為因立

所作宗，非所作為因立常住宗，不證根本無常宗義，此即別成異宗過也。又瓶等所作、空等常住本已極成，何因成立？此即重立已成過也。問：瓶上所作本極成，則是重成已立過，即瓶無常兩俱許，何用所作因重成？答：瓶是所作故無常即證，聲是所作亦無常故，瓶所作性不別成無常。瓶是無常故所作不證，聲是無常亦所作故，瓶上無常重成所作性。勷勇發因二過者：一、別成異宗過；二、成非所愛過。何者？若以同喻類異喻云諸無常者皆是勷勇所發，又以異喻類同喻云諸非勷勇所發皆是常者，此即自以無常為因成立勷勇所發宗，以非勷勇無間所發因立常住宗，不證根本無常宗義，此即別成異宗過也。又瓶等無常而是勷勇所發，電等無常而非勷勇所發，何得以同類異云諸無常者皆是勷發？又空非勷發而是其常，電非勷發而是無常，何得以異類同云諸非勷發皆是常住？如此二因俱異品有，汝今成立，即是成立非自所愛電等體是勷發及是常住以為宗也，此即成非所愛過也。

**已說宗等。**

述曰：此下第三結定也。有三：一總結，二別結，三遮計。此即總結，謂上來已說宗等能立名及體也。

**如是多言，開示他時，說名能立。**

述曰：此下別結，有二：一結名，二結體。此即結名也。

**如說聲無常者，是立宗言。**

述曰：此下結體有四：一結宗，二結因，三結同喻，四結異喻。此即結宗也。

**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。**

述曰：此結因也。所作性者，體是因法。而言宗法言者，此就依士聲釋宗家法，故名宗法也。

**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，是隨同品言。**

述曰：此結同喻也。瓶上所作，與聲所作同，故名同品。瓶上無常，隨此同品，故云隨同品。由瓶無常，隨同品故，即顯聲無常，亦隨所作因也。或可聲上所作無常，隨瓶上所作無常，故名隨同品也。

**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，是遠離言。**

述曰：此結異喻也。無所立無常宗處，遠離能立所作因也。

**唯此三分，說名能立。**

述曰：此遮計也。宗是所立，為立此宗，唯因分、同喻分、異喻分，名為能立。既云唯此，即遮古師宗及合結為能立支，亦遮外道立審察支。古師以宗為能立支，如前廣辨。今陳那云：宗是能立家所須之具。何得即是能立支耶？其猶能射，但是弓矢人等；其所射垛，但是能射所須之具，非能射也。古師合云：聲既無

常，當知亦是無我。此即合是類義，以無常者必無我故。陳那云：此是自意所許，傍顯論宗，言中不立。何須言宗之外，別更合顯所許義耶？此既太繁，故我不敢為能立支。又古師及小乘等合云：瓶是所作，瓶即無常。當知聲是所作，亦是無常。陳那云：同喻應言，諸所作者，皆是無常。此即已顯聲是無常，何須別更立合支耶？古師等結云：是故聲無常。陳那云：本立無常，以三支證，足知無常。何須結云聲是無常？設不結者，豈即為常？故我不立第五結支。外道云：欲立義時，須定宗趣，方可興論立審察支。陳那破云：由有挫杌，乃至由有證義人故，方得立論。豈可並是能立支耶？故唯三分即能成立聲無常義。此則陳那意存省略，顯義即是，何假繁詞？故能立支唯有三分。若立論時，立合結者，亦無過失，但別立支數，此即不可。問：如立色為空，以緣生故，猶如幻事。此無異品，何故乃言三分能立？答：今言唯者，但遮四等，非謂能立，要具此三。問：此緣生因應不顯宗，無三相故，如一相等因。答：為遮異品，立異法喻。既無異品，因不濫行，故無異喻，宗義得立。前所立量，有相違決定過，謂緣生故因，定能顯宗，具初二相，不於異品行故，如所作因。問：唯三能立，無異義成；能立唯三，無同宗立。答：同喻順成，無同闕助；異法止濫，無異濫除，故不類也。外道亦有唯立異喻，以三義證，斥破此計，如廣百論，此不繁述。

**雖樂成立，由與現量等相違故，名似立宗。**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二解似立。文有二：初別解，後總結。前中有三：一解似宗，二解似因，三解似喻。今先解似宗，有三：一總明，二別解，三結定。此即總明也。樂所成立，義該真似。雖復樂為所立之宗，然與現量等九義相違，故似非真也。

**謂現量相違、比量相違、自教相違、世間相違、自語相違、能別不極成、所別不極成、俱不極成、相符極成。**

述曰：此下別解，有三：一列名，二辨體，三釋義。此即列名也。

**此中現量相違者，如說聲是非所聞，**

述曰：此下辨體，九過為九。一一過中皆初牒章，後舉法。此即初過。現量有三：一自，二他，三共。或有立宗違自現量，非他非共。如勝論者對佛法立義云：地水火實非眼所見。因云：異青等。故同喻云：如香味等。以勝論自宗計色所依，地水火實亦可見故。此雖亦是違自教過，今此且取違現量義，餘者列然。或有立宗違他現量，非自非共。即如佛法立此比量，唯違他也。或有立宗違共現量，非他非自。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義云：色非眼見，以變壞故，猶如香等。以勝論師及佛弟子俱許色塵為故眼

見。若違自共，是此過收；若唯違他，非宗過攝。此違他量，如淨眼人說眩翳者所見不實，故無過也。今此文中但舉違共，略無違自。聲是有法，非所聞是法。法及有法總性為宗。聲是耳根、耳識現量所聞之境，言非所聞，便違耳聞聲現量，故成宗過。現量名義，可准下釋。

**比量相違者，如說瓶等是常。**

述曰：此第二過。比量亦有自他及共。如小乘對大乘立義云：現在諸法獨有力用取等流果。如此立宗，違自比量。違自比量者，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，有實體故，如過未等。即此宗義，違他比量。違他比量者，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，非實有故，猶如過未等。即此宗義，違共比量。違共比量者，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，世所攝故，猶如通未等。此違自及共，是宗過攝，違他非過。今此但舉違共比量。瓶等是有，法常是法，法及有法總相為宗。如此立宗，違共初無後無。比量謂瓶等定是無常，初無後無故，如燈焰等。准相違因，亦有法差別比量相違等，思之。其比量義，亦准下釋。

**自教相違者，如勝論師立聲為常。**

述曰：此第三過。自教亦有三，謂自、他、共。即如勝論師宗立聲是德句攝，體是無常。若對聲論立云聲常，此違自教。若對佛弟子等立此義者，即違共教。若對聲論立聲無常，即違他教。此亦違宗及共，是其宗過。若違他教，非宗過也。問：立義違自教，即是宗過。證宗引自教，何不成因？答：此猶對他自毀父，即成惡人。引父顯自能，不可依信。故違自教是過，引自教非證。

**世間相違者，如說懷菟，非月有故。又如說言：人頂骨淨，眾生分故，猶如螺貝。**

述曰：此第四過。世間有二：一、學者世間，二、非學者世間。由學方知，名學者；不由學知，名非學者。各多人共許，故名世間。學者世間有三：一、自，如佛弟子望自同學無我義等；二、他，如佛弟子望鵂鶹子所習我等；三、共，如佛弟子與鵂鶹子更互相望，俱習麤色是無常等。若立義違自，如佛弟子立有我等，此但望自所宗，名違自教，違世義徵，非違世間。若立義違他，知佛弟子對鵂鶹子立無我等，此即非過，以論之興，為破他故。若立義違共，如佛弟子等立麤色是常等，唯此是違世間過攝。非學者世間者，謂牧牛人等皆共了知有色等性。若隨眾情，就世俗諦立眼、色等體性是空，違俗情故，是宗過攝。若以勝義簡別立宗，雖違俗情，而非宗過，以勝義諦非俗知故。今此文中但舉違非學者，世間以懷菟是月、人頂骨穢，不由習學而了知故。若有

立云：懷兔非月為宗，有故為因，如日為喻。又結鬘外道以人頂骨貫以嚴身謂之為淨，便成立言：人頂骨淨為宗，眾生分故為因，猶如螺貝為喻。此二立宗，法及有法雖不相離，然違世俗情，故是過也。以世間人皆號月為懷菟，說頂骨為穢故。問：此與現量相違何異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違世間非違現量，即此所立懷菟非月等，但反世俗共所傳名，不以立言非月便違眼見義故。或違現量非違世間，如言眼等五根非阿賴耶境等，以世俗人不知別有阿賴耶故。或有俱違，如言聲非所聞等，以違耳等聞義故，復違世間共知聲可聞故。或俱不違。此非二過。問：若違現量即違世間，何須說二？答：自在別違一者，故開二也。

**自語相違者，如言我母是其石女。**

述曰：此第五過，依梵本正翻，應云虛女。以無產子之功，虛沾女稱，故名虛女。不改舊翻，且云石女也。我母是有法，石女是法。法及有法，和合為宗。然有法之言，即違其法，法言復反有法。若言我母，即知非虛；既言石女，明非我母。更相反故，故名相違。又如外道立言：一切言論是有法，皆是妄語是法。此立宗之言，意許非妄，有法中攝。若言一切言論，即意許一分非妄，何得云皆是妄語？若云皆是妄語，何得言一切言論？以一切之言攝此宗，意許非妄故。彼若救言：除我言外，餘一切言皆悉是妄者，更有一人聞汝所說，便言汝語非妄諦實。彼所發言，為妄為實？若言是妄語，則汝語虛；若言是實，即違自語。若復救云：除我言及說我言實者，餘言妄者。若爾，此即與比量相違。謂餘一切言不必是妄，是語性故。如汝所言，

**能別不極成者，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。**

述曰：此第六過。僧伽，此云數論，即慧能數度諸法，故名為數。從數起論，故名數論。論能生數，亦名數論。造數論師名劫比羅，此云黃，以頭面黃，世號為黃仙人也。舊云迦毗羅者，訛也。此師廣有二十五諦，謂自性、大我慢、五唯量、五大、五知根、五作業根、心根。知者中則有四：一、本非變，即自性、能生大等，非他生故；二、變非本，即五大、十一根，唯從他生，不生他故；三、亦本亦變，即大我慢、五唯量，此從他生，亦生他故；四、非本非變，即神我諦，不從他生，不生他故。略則為三，謂自性即初諦，變異即中間二十三諦，神我即最後諦。聲是五唯量攝，遠從自性而起，後變還歸自性，故名無常。論其體性，恒不失壞。今佛弟子對此論師立聲滅壞，聲是所別，此則共許。滅壞能別，數論不成，以數論宗無滅壞法故。此但是他，能別不成。若佛弟子對數論師立眼必為神，我受用聞，此即是自，

能別不成。若對數論立聲體為大，有同、異二句所依，此即是共，能別不成。文中略故，但舉他也。

**所別不極成者，如數論師對佛弟子立我是思：**

述曰：此第七過。問：此所別不成，非宗過攝，闕所依故，如所依不成。答：所別不成，定是宗過，以九攝故，猶如餘八，或猶如餘五。數論師宗，心及心法，但是覺慧，而非思處。思處唯是神我之用，故對佛法立宗義云：神我是思，我是有法，思是法。然思是能別，兩宗共許；我是所別，佛法不容。故是所別不極成也。問：如以勝義簡宗，即無違世間過。今以自所許言，簡我所別，得極成不？答：能別、所別極成，可以勝義簡過。謂就勝義，眼等體空，其所別我，他不共許。設云自許，他終不成，故不例也。此我許言，但簡共比量，顯自比量無不成過。此即是他能別不成。若自若共，皆過此攝。類思可解。

**俱不極微者，如勝論師立我以為和合因緣。**

述曰：此第八過。吠世史迦，此譯云勝。其論廣以因明申六句義，諸論罕匹，故云勝也。舊云衛世師，或云鞞世師，皆訛也。造此論師名嗢露迦，廣如下敘。此勝論宗有六句義：我是初句，和合是第六句。諸法共聚即有和合性生，然和合性起賴我為緣。彼對佛法立此義云：我為和合，因緣我是有；法為和合，因緣是法。佛法宗中既不許我，又無和合，故此二別俱不成也。問：此中能別，為取因緣？為取和合？若爾，何失？若取因緣，此則極成，佛法許故；若取和合，即非能別，以異體故。答：今此以和合標取因緣，故因緣亦不成也。此亦但是他俱不成，若自、若共，亦此過收，准類可解。

**相符極成者，如說：聲是所聞。**

述曰：此第九過。夫論之興，為摧邪義，擬破異宗。聲之所聞，主賓咸許。所見既一，豈藉言成？故此立宗，有符同過。問：天主既承陳那作論，何故別立後四過耶？答：此據義別，理亦無乖。陳那不立能別不成過者，以此同是似因喻中所立不成過故。謂數論宗：我性是常，餘但轉變，無滅壞法。今立宗云：聲是滅壞。因云：以所作故。同喻云：諸所作者，皆悉滅壞，如燈焰等。其燈焰上，但有能立，立所作住因，所立滅壞。數論不許。又不立所別不成者，以是因中所依不成過故。論立宗云：神我是有。因云：德所依故。此德所依，因無所依，故因是其過。我本是無，今立為有，故宗無過。其俱不成，全同此二。又不立相符極成者，夫所立宗，互相乖反。聲是所聞，元來同許。本自非宗，不可論過。故宗過中，無此四種。然天主以理具陳，故加四過。能別不成，雖是似同喻中所立，不成過何廢？復是宗中過。

若言數論不信有滅壞，今立滅壞正是宗，故非宗過者，此義以無同喻終不立，今加宗過有何失？若言既是喻中過，何須別立宗過者，是宗既取不相離性，既無能別誰不離？故能別不成立為宗過。其所別不成，雖是所依，不成過何癈？復是宗中過。若言即是因中過，不須別立宗過者，宗法因法齊無所依，何故一過一非過？若言佛法不許我立，我是有正順宗者，不相離性方成宗，既無所別誰不離？故所別不成是宗過也。其俱不成即同此二，為欲破他而立宗義，若符他立故是過收。若言相符本非宗，不可說過者，兩俱不成，本非因應，非是因過。故天主解宗有九過也。

如是多言，是遣諸法自相門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釋義，有三：一釋初五過，二釋中三過，三釋後一過。此即釋前五過也。牒前九過，故云如是多言，何故違彼現量等。五是宗過者，以此五宗是遣諸法自相門故。謂聲是諸法自相，其聲自相為耳等所聞，通生耳識，即所聞義，名之為門。今言聲非所聞者，不失聲之自相，但遣所聞之門，故成過也。餘四種過，類此可知。

不容成故。

述曰：此釋中三過。何故所別不成等三是過失者，以不容成故。夫宗得立要攬法，有法成所攬立，敵不容宗，義無所依據，故此三種是宗過失。

立無果故。

述曰：此釋後一過。何故相符？是過者，以立無果故。夫立宗者，為除舊疑登起新解，聲所聞義有識皆知，對眾重申此無果利，故是過也。

名似立宗過。

述曰：此第三結定也。

已說似宗，當說似因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解似因，有二：一結前許說，二正辨似因。此即初也。

不成不定，及與相違，是名似因。

述曰：此下正辨似因，有二：一總明，二別解。此即初也。具三相因，方證宗義。若不善解初相，有不成過；若不善解後之二相，有不定相違過。何故名不成等者，若所立因於其宗上俱不許有，或隨一不許，或復猶預，或無宗所依，如此之因名為不成，如宗過中俱不成等，此即因體名不成也。若言因體不能成宗名不成者，不然。如所聞性因不能成宗，然非四種不成所攝，何得言不成宗故名不成耶？若所立因同有異有，或同無異無，或雖同有異無，仍為敵量乖反，今自樂宗性不決定，故名不定。若所立因

同無異有，或雖同有異無，仍違自宗所許之宗，成非所樂，故名相違。

**不成有四：**

述曰：此下別解有三：一解不成，二解不定，三解相違。不成中有三：一舉數，二列名，三辨體。此即舉數。

**一、兩俱不成，二、隨一不成，三、猶預不成，四、所依不成。**

述曰：此列名也。

**如成立聲為無常等，若言是眼所見性故，兩俱不成。**

述曰：此下辨體四不成為四。就初不成有三：初兩句舉宗，次兩句明體，後一句結成。可知。此有二種：一全分，二一分。全分者，即如此中聲是有法，無常是法。為無常等者，等取常等也。立因云是眼所見性故，此因雖於同品無常色等上有，異品常住空等上無，而遍於所立聲宗之上，若自若他並不許有，故是全分兩俱不成。一分者，如立內外聲是無常，因云勤勇所發性故，此因但於內聲之上立敵俱有，於外聲上他自並無，故是一分兩俱不成。問：今言聲是眼見，此即違彼世間現量、比量、自語、自教，何故但云兩俱不成？答：立宗既違敵論，不可一切皆違，故宗約以違世等過，立因但為令違成順。因不共許，即墮過門。立因不欲成其已順世間等宗，設違世等，非因過也。

**所作性故，對聲顯論，隨一不成。**

述曰：此第二不成，有二：初兩句辨體，後一句結成。宗同前舉，略不重申。此亦有二：一全分，二一分。全分者，即此是也。舊云四毗陀論，訛也。應云吠陀，此云明也。諸婆羅門計四明論聲是常住，雖梵王等隨說，而是誦者，非是造者，自餘內聲即非常住。今聲論等附此宗而起異計，謂但是內聲皆是常住，待咽喉等緣顯方聞，故名聲顯論。又有一師亦計外聲體是常住，相擊發顯，亦是聲顯論也。今鵂鶹子等對聲顯論立量云：聲是無常因，云所作性故。彼聲顯論雖計聲從緣顯，其若太虛，無所作義。今鵂鶹等云所作性者，但是自許聲有此義，他聲顯論不許聲有，此則自成他不成也。言隨一者，此不成中含其三種：或有因唯自不成非他，或有因唯他不成非自，或有因或自或他更互不成。今此中但是唯他不成非自不成，是此不成攝，故名隨一不成。非謂此之一因即有自他互不成也。又釋：其所作因有生有顯，生即鵂鶹等許，顯即聲顯論許。今鵂鶹等對聲顯論言所作者，彼便破云：汝言所作性者，為生為顯？若生，即自成他不成；若顯，即他成自不成，故言隨一。若唯他非自，若唯自非他，亦是此中攝也。問：如云：所作性故，不可分別為咽喉等所

作？為杖輪等所作？若咽喉等所作，即無同喻；若杖輪等所作，則兩俱不成。此既不可，但總相云所作即具三相，是其正因，何故此中而不總言所作性故，通含生顯是正因耶？答：若自他俱許聲上有咽喉等所作，後俱許瓶上有杖輪等所作，以別許故，可總為因。今生所作自許他不許，顯所作他許自不許，別不俱許，不可總成，故是隨一不成過也。問：如前所作，對聲論立，即正因收，何故此中是似因攝？答：聲論自有二計：一云聲體及用俱常；二云體常其用無常，用不離體，體有所作。此中但對體用俱常，是似因攝；前對體常用無常者，是正因收。又釋：此中且據未更成立，是似因收；前據重成，是真因攝，謂更成立聲是所作。又聲是生所作宗，隨緣變故因，如燈焰等喻。又釋：聲論更有一計云：聲從緣生，生已即常。若對此立因，即是正因；若對聲顯，即是似因。一分者，如聲論中有計：內聲有詮，常無所作；外聲無詮，無常有作。對彼立量云：一切內外聲是無常宗，所作性故因。此因於外聲上自他並成，但於內聲他自互許，故是一分隨一不成。

**於霧等性起疑惑時，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，猶預不成。**

述曰：此第三猶預不成，有三：初四句舉宗，次一句辨體，後一句結成。此有二種：一兩俱猶預，二隨一猶預。兩俱猶預有二：一全分，如立宗云：未種解脫分凡夫有情必定作佛。因云：有大乘種姓。故同喻云：如種菩薩解脫分有情立之與敵，並全不知有之與無。遍宗皆疑，故是全分猶預不成。二一分，如立宗云：已種菩薩解脫分及未種有情必定作佛。立因云：有大乘種姓。故同喻云：如地上菩薩。此因於已種菩薩解脫分有情立之與敵，齊許定有，於未種有情並皆猶豫。疑不遍宗，故是一分猶豫不成。隨一亦二：一全分，如立者知未種菩薩解脫分有情具種姓相，敵者不知，便立宗云：此之有情必定作佛。立因云：有種姓。故同喻如前。此因立者決定知有，敵者猶豫。或即反此，立者不知，敵者知有。此皆遍宗有疑，故是全分猶豫不成。二一分，即以全分所立更取已種菩薩解脫分合之為宗，因喻同前。此疑不遍宗，故是一分猶豫不成。今此文中但明兩俱全分猶豫，略不論餘。霧等性者，等取塵等。大種和合者，河水為水大，河岸為地大，於中有風為風大。又山等中若有河無河之處，有性四大，故云大種和合也。有人遠矚山澤等中霧等似烟，意欲成立彼處有火，遂立宗云：彼處有火。立因云：以現相。故同喻云：如厨等處立之與敵，並不審知彼處有烟，而言以現烟。故此遍宗皆疑，故是兩俱全分猶豫。

**虛空實有，德所依故，對無空論，所依不成。**

述曰：此第四、所依不成，有三：初一句舉宗，次兩句辨體，後一句結成。此有三種：一、兩俱所依不成，二、隨一所依不成，三、猶緣所依不成。兩俱有二：一、全分。如小乘對聲論等，立宗云：他方佛聲定是無常。立因云：所作性故。同喻云：如瓶、盆等。此他方佛聲立之，與敵俱不許有。此所作因遍無依處，故是全分所依不成。二、一分。即以前所立，更取共許音聲為宗，因、喻同前。以共許聲為因作依，他方佛聲因無依處，故是一分所依不成。隨一亦二：一、全分。如小乘對大乘，立宗云：釋伽菩薩實不善聲，去來世有。立因云：以世攝故。同喻云：如現在聲。或大乘對小乘，立此聲云：不離耳識。立因云：第二、三所攝，耳所不攝故。同喻云：如耳識。若大乘或小乘，以他方佛聲為宗，因、喻同前。此釋迦菩薩實不善聲及他方佛聲立者，敵論互不許有。此世攝等因遍互無依，故是全分所依不成。二、一分。即前所立，更以共許音聲為宗，因、喻同前。共許之聲為因作依，不共許聲因無依處，故是一分所依不成。猶豫有二：一、兩俱猶豫所依不成，二、隨一猶豫所依不成。兩俱有二：一、全分。如大乘對小乘，立宗云：佛於其處，或應說法，如此之聲，定不離識。因、喻同前。此有法聲立，敵俱疑其處、時、日為說法不，而立為宗。其因所依遍不決定，故是全分猶豫所依不成。二、一分即以前所立，更以共許音聲為宗。因、喻同前，以決定聲為因作依。猶豫之聲為依不定，故是一分猶豫所依不成。隨一亦二：一、全分，如大乘知佛於其處決定說法，小乘敵者不決定知；或大乘立者不知小乘敵者知定說法，而立此云定不離識。因、喻同前。此宗立、敵互不決定，許其因遍、互無決定依，故是全分豫猶所依不成。二、一分即以前所立，更以決定音聲為宗。因、喻同前，以決定聲為因作依。互不定聲，因、依不定，故是一分猶豫所依不成。今此中文但明隨一分所依不成，略不論餘。如勝論義，空是實句攝，聲是德句攝，依其空、實方有聲、德。經部師等不立空體，故對經部立宗云虛空實有，立因云德所依。故同喻云如火大等，火大等為色等德依，火等即實有，故空為聲德依，亦是實有。此空經部不許有體，而言德所依故者，便無依處，故因不成。問：經部既無虛空，勝論立云虛空實有，豈非所別不極成過耶？答：世間共許有虛空名，然各不知實非實有，故得成宗無所別過。立因無依，故成因過。雖共說我，我即不遍一切有智、無智，故是所別不極成過。又釋：若有因中所依不成過者，必有宗中所別不成過。此且許宗標其因過，非謂宗無過也。故理門論所依不成云我體周遍，因云於一切處生樂等故。此既以我為所依不成，我不共許，當知亦即所別不極成過。問：

立空為實，有德所依，故說不成；立空為實，無以非作，故非成熟。答：不然。因有三種：一、有義因；二、無義因；三、通二因。若有義因，要有所依，依無不立；若無義因，不藉所依，依無無成熟。若通二因，通依二法。今立空無非作為因，此是無義，故空雖無，因得成也。問：對無空論有義，因無所依；對有空論無義，因非成熟。答：如薩婆多，敵論之人評非作名下有遮有表，大乘立者但許有遮。今但取遮為因，故因無依所不成過也。問：兩俱隨一皆有猶豫，所依不成即但二種，何故明四？答：古因明中亦但立二，然陳那以太隱故開為四也。問：內道破外道云我非常住，宗以動作故，因如燈焰等喻。然動作因，內道不許於我上有，我又是無，何故非即所依隨一不成過收？答：今此文中但約立敵共許比量有此分別，若自比量或他比量但有不成，無有隨一及兩俱過。今動作因是他比量，故無所依不成過也。問：如立宗云我所許我是實有，即所別不成，亦應因云我許德所依，故因非極成。答：此我許言，唯顯自許。敵論雖許彼自許我為德所依，望敵論者，因無依處，亦不成也。如此之例，但是自比量耳。問：如立宗云：真故極成色，非定離眼識。因云：自許初三攝，根所不攝故。同喻云：如眼識。此因既云自許，應非極成。答：此云自許，不簡他許，以他亦許極成之色，初三所攝，眼所不攝故。彼云自許，即簡他許，以他不許我為德所依故，故不例也。問：既不簡他許，何須自許言耶？答：此為遮相違故，須自許言。謂他作相違難云：極成之色，應非即識之色，自許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，如眼識。今遮此難云：此極成色，為如眼識，自許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，非即識之色耶？為如我宗所許他方佛色，自許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，是即識之色耶？若不云自許，即不得與他作不定過，遮相違難。問：但云初三所攝，眼所不攝，亦得作不定過，何須自許耶？答：若不言自許者，即有他不定過。謂他作不定過云：極成之色，為如眼識，初三所攝，眼所不攝，非定離眼識耶？為如我宗釋迦菩薩實不善色，初三所攝，眼所不攝，定離眼識耶？為避此過，故云自許。若為避此過，言極成初三攝，眼所不攝者，即不得與他相違難，作不定故，唯言自許也。

因明入正理論疏卷第一

No. 848-A

寬政十戊午春，洛陽智積院前頰席潭影師，於泉州堺天神社講因明大疏。彼寺者，覺洲之舊地也。影師撿覺洲所持書目錄，有因

明論文軌疏三卷，因而求覓之。寺主但得卷第一，則在覺洲之朱判，餘二冊者散不見(云云)。予昔日撿閑因明，見新疏多違軌義論旨，尋求古疏不得之。由是以理伸因明正統，排斥其邪，記之以著於因明詳定記三冊，鼓攻三冊矣。今年幸聞有文軌疏，慇懃求請，件本於影師所，令淨土真宗越中慧了寫之訖。
寬政十戊午年九月七日記於京都因幡藥師西之坊
　　豐山總持院沙門　快道　林常　記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